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2025-2027年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办公区及平湖路、金禄大厦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除分包内容外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53.79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4.427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办公区及平湖路、金禄大厦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分包内容：对消防设备的维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蓝之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办公区及平湖路、金禄大厦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（分包内容：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盛尧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.8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办公区及平湖路、金禄大厦等办公

区物业管理服务（分包内容：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南宁亚斯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.7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.948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投标人拟将本项目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，需在本表中同时填写分包供应商的相关信息。
3. 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